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农农（植保）〔2023〕18号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 做好番茄褐色皱果病毒疫情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近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植保植检机构在开展国外引进番茄种子田间调查时，发现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番茄褐色皱果病毒疫情危害，并迅速进行封控处置。针对近年来番茄褐色皱果病毒在欧洲、美洲和亚洲多个国家扩散流行的严峻形势，为切实防范疫情传入扩散，保护我国茄科作物生产安全，现就番茄褐色皱果病毒疫情防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番茄褐色皱果病毒是2014年首次在以色列发现的新病毒，主要危害番茄和辣椒，严重影响果实产量和品质。该病毒可随种子远距离传播。我国于2021年将番茄褐色皱果病毒纳入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严格管控（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公告第413号）。随后，海关总署加强了引进番茄和辣椒属种子境外和进境检疫措施管理（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91号）。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引进种苗检疫监管和疫情防范工作。发现新疫情，依法扑灭控制，严防扩散危害。

二、严格引种检疫审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检疫审批机构，

要严格遵守有关制度规定，从严控制番茄、辣椒种子检疫审批。要根据拟引进种子每亩播种数量、计划种植地面积和隔离条件等因素，测算核定批准引进数量。批准引进的种子，要明确集中种植区域，防止跨区调运。对来源于疫情发生分布国家（名单见附件）的高风险种子，要增加留样检测和隔离试种比例。

三、强化疫情调查监测。针对各批次引进的茄科作物种子，要明确入境后跟踪监测机构，确保引进后监测全覆盖。承担跟踪监测任务的植物检疫机构，要提高种植期间田间监测调查频率和覆盖面。对来源于疫情发生国家的高风险种子，全生育期开展不少于2次田间调查，调查面积不低于种植面积的20%。田间监测发现疑似疫情的，采用快速检测或实验室检测方法进行鉴定。

四、加强疫情报告处置。要通过全国植保植检信息管理系统报送田间监测调查记录和疫情监测报告。确认疫情的，要按照疫情报告与发布管理办法及时上报，并依法科学处置。发现不按审批要求使用引进种子的，要报告检疫审批机构，并督促管理相对人进行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要加强相关法规政策宣传和检查指导，引导管理相对人按程序办理检疫审批，主动配合开展后续监管检查。

附件：番茄褐色皱果病毒发生分布国家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2023年5月5日

附件

番茄褐色皱果病毒发生分布国家

约旦、以色列、墨西哥、德国、意大利、巴勒斯坦、美国、土耳其、荷兰、英国、希腊、西班牙和法国。

抄送：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